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董事辭任；及
- (3) 更換授權代表
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1)黃金源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2)杜立娜女士(「杜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3)張搏洋先生(「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4)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

黃先生，68歲，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信貸及行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乃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際水泥集團(International Cement Group)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高級銀行家。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新加坡馬來亞銀行

(Maybank Singapore) 副首席執行官，並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企業辦公室主任。此前，彼曾於銀行領導並監督各種業務組合，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補救管理及集團信貸管理。

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 的董事行政文憑 (Executive Diploma in Directorship)，以及為 SID 認證框架的認證董事。

預期黃先生將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13.51 (2)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杜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彼已確認(i) 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 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或聯交所垂注。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彼已確認(i) 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 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或聯交所垂注。

杜女士及張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杜女士及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更換授權代表

杜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